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林東波



基本資料

出　生:43年
年月日:2月27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
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經　歷

國立成功大學第12屆高階企業管理
三星五金工廠生管課
台南營造建設公司監工
台南市彰化同鄉會理事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松美鮮花店負責人
大同里第11鄰鄰長
衛福部終身志工

政　見



一. 重視里內巷弄危險路口，廣設監視系統、路燈照明、反視鏡，注意交通安全及預防犯罪，並加強消防設備。

二. 關心長輩、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協助里民申請相關福利。協同大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及旅遊休閒。

三. 改善里內環境，積極爭取巷弄修繕路面，除雜草、除蚊蟲、清理水溝，改善排水及環境整潔。

四. 傾聽里民的聲音，不論大小事，只要是里民反應的問題，我都會認真傾聽。以積極態度服務處理。由衷心存感恩鄰長及志工們，是好幫手、好夥伴，正能量的傳播者。

五. 成立大同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大同里環保志工隊。

六. 開放活動中心，設立關懷據點、健康促進課程、手作課程，與大同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每週共餐二次。

七. 迎接即將到來的鐵路地下化願景，我會用最大的努力，替大同里爭取更順暢的交通環境，使居住環境更美好，活化社區特色。讓我們的傳統店家、新興店家，都能有更好的發展空間，使商機更活絡，讓大同里更繁榮更安全更宜居。

理念真誠　熱心服務　做好事　說好話　存好心　人要和。

號次 2 侯雲靚



基本資料

出　生:53年
年月日:9月6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
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國際商專

經　歷

大同里長
大同長青協會理事長
大同里關懷據點主責人
康福獅子會會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蘆洲青商會
長野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英工商家長會副會長

政　見

1、道路改善 - 定期巡查巷弄路面，積極報修破損、坑洞，維護道路通行安全。
2、安全升級 - 配合法律，增設監視器、滅火器、戶戶裝火災警報器及巷弄凸透鏡，守護家園與交通安全。
3、照明改善 - 爭取增設、汰換老舊照明設備。
4、環境整潔 - 定期除草、清理排水溝、修樹枝、噴藥防治登革熱及病媒蚊。
5、長者關懷 - 持續深化社區關懷據點服務、免費讓長者供餐、健康促進、延緩失能及多元課程。
6、健康守護 - 配合衛生局醫院施打疫苗、健康篩檢、醫療保健檢及防詐宣導，守護里民健康與財產安全。
7、守護弱勢照顧 - 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協助申請社福補助、急難救助等資源
8、幸福社區 - 舉辦重要節慶、親子及家庭活動，連結儀式感的記憶與回憶。
9、在地文化創生 - 結合在地文創及大同里的特色美食、打卡景點，活絡巷弄經濟、文化保存。

用心做事、用愛顧里，讓大同里更幸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